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孝雄	陈略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电话	0591-83517761	0591-87303569	
电子信箱	wanxiaoxiong@rongji.com	chenlve@rongj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109,972.19	319,029,897.84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6,012.91	19,551,737.16	-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8,890.26	35,974.35	-11,4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63,640.55	7,891,034.61	5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314	-4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314	-4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33%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4,775,634.09	2,758,681,945.09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0,680,010.51	1,537,547,113.10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9.53%	121,500,740	96,761,805	质押	73,000,00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6.89%	42,897,766	32,173,324		
朱琳	境内自然人	1.97%	12,261,868	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856,200	0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7,515,000	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1.10%	6,850,000	5,137,50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87%	5,396,146	4,047,109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64%	4,004,700	0		
鲁波	境内自然人	0.48%	2,994,160	0		
陆歆	境内自然人	0.48%	2,988,9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515,000 股；胡燕英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4,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推进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布局，持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和力度，巩固了电子政务、协同管理等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培育以信创工程、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新业务，致力于传统和创新两大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开拓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31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66%，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受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收入减少；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26.76%；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1.31%，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7.17%，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4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41%，由于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减少，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技术服务费支出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5.41%，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14.55%，主要是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15%，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榕基”品牌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46项专利（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3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1月，承建的河南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正式上线。其上线，标志着河南省“智慧矫正”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3) 1月，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了福州市民营数字经济示范企业名单，公司获评此项荣誉，成为其中10家数字化产业示范企业之一。

(4) 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了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榕基软件技术中心获评入选。

(5) 2月，榕基三款产品入选福州市首批疫情防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参考目录；公司河南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项目团队坚守平台运维保障工作岗位，积极为河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做好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限时免费为客户伙伴开放共享iTask移动协同管理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自主研发的榕基疫情应急值班管理系统入选《河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录》。

(6) 4月，公司签订昆明海关“口岸卫检智慧通道”项目，该项目将满足海关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迫切需求，成为筑牢境外输入防控“第一道防线”，同时，对公司未来继续拓展口岸商务卫生防疫等政府项目空间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7) 5月，承建的福建省离退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其上线，标志着福建全省老干部工作进入了大数据、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的阶段。

(8) 5月，公司研发的政协委员履职综合管理系统连续第三年全程服务郑州政协会议，该系统融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委员履职考核三大工作于一体，对政协委员履职情况实行动态化管理，分值量化及自动计分，实现委员履职信息的公平、公正、公开。

(9) 5月，经福建省数字办组织专家评审，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获评2020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创新企业。

(10) 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双双入选“2020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

(11) 6月，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签订区块链建设相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承担当地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项目工作，公司在区块链业务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为2020年1月1日的合同负债，仅为负债重分类，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对本公司报表期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受影响的期初报表科目如下：

科目名称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收账款	164,196,135.11	-163,640,989.43	555,145.68
合同负债		163,640,989.43	163,640,989.43
合计	164,196,135.11		164,196,135.1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鲁 峰

2020 年 8 月 25 日